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89 号国泰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89,038,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重,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 临 095 号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共孙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余新培先生、杨祖一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杜华先生、喻强先生、黄志强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强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仕民先生、副总经理付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89,037,214	99,9995	1,400
	99.9995	0.0005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89,037,214	99,9995	1,400
	99.9995	0.0005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89,037,214	99,9995	1,400
	99.9995	0.0005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539,440	99,9091	1,4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39,440	99,9091	1,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和 3 均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申明、傅怡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3

《江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18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0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6.6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790,336 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4 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合肥、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共 14 个城市。

为便于应对市场的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按照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规模、规避经营风

险、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适时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并负责办理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选择并确定项目实施城市;(2)挑选适合用于经营的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合同;(3)办理与项目实施所需的经营主体的工商注册手续;(4)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具体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

北水星”)、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水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拟与河北水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拟与厦门水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

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子公司募基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是公司为了便于相关业务的发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0 号)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7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 118,777,700.00 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5,3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3,477,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94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由公司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11,432.20 万元,其中拟使用 4,029.70 万元募集资金在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和武汉 6 个城市建设直营专卖店和商场专柜。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合肥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和武汉 6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

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合肥、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共 14 个城市。

为便于应对市场的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按照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规模、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适时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并负责办理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选择并确定项目实施城市;(2)挑选适合用于经营的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合同;(3)办理与项目实施所需的经营主体的工商注册手续;(4)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具体事务。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覆盖范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结合目前的直营市场发展情况、当地加盟商的拓展和业绩状况、竞争对手的状况以及当地的经营发展水平和消费水平等因素对一些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认为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符合公司重点发展直营终端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

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通过增加直营销售区域,从而更快更好地提高公司在销售重点地区和空白区域的销售和服务能力,实现国内市场广度和深度覆盖,在全国范围内构建一个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终端营销体系。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项目实施地点的选择范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和实施地点的扩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变更项目需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扩大实施地点不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关于本次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

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唐贤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唐贤荣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前述高

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唐贤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占其个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贤荣先生本次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贤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58,266	0.45%	IPO 前取得:625,41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21,8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贤荣	288,000	0.11%	2018/6/11-2018/12/4	集中竞价交易	30.35-34.35	8,790,860.00	已完成	870,266	0.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唐贤荣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5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4 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贤荣先生关于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唐贤荣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在减

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唐贤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唐贤荣先生因操作失误,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18,000 股,成交均价 30.30 元/股,成交金额 6,604,500.00 元。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唐贤荣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88,000 股,该累计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 8,000 股。故唐贤荣先生本次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违规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唐贤荣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870,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唐贤荣先生发现上述违规操作后,及时主动通知本公司,并出具了

本次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一)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对唐贤荣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

(二)唐贤荣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同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对唐贤荣先生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

唐贤荣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声明如下:

本人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和审慎操作,注重交易前与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